



儀禮要義卷第三十二

喪服經傳

一為適婦大功降於長子加於庶婦



適婦注適婦適子之妻釋曰疏於孫故次之其

婦從夫而服其舅姑期其舅姑從子而服其婦

大功降一等者也此傳問者以其適庶之子其

妻等是也而為庶婦小功特為適婦服大功故

發問也答不一等服期者長子本為正體於上

故加至三年婦直是適子之妻無正體之義故

直加於庶婦一等大功而已

二姪對姑若對世叔唯言昆弟之子

姪大結
夫一反

姪丈夫婦人報注為姪男女服同釋曰姪卑於昆弟故次之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者姑与姪在室出嫁同以姪女言婦人見嫁出因此謂姪男為丈夫亦見長大之稱是以鄭還以男女解之云謂吾姑者吾謂之姪者名唯對姑生稱若對世叔得唯言昆弟之子不得姪名也
三為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大功送夫而服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釋曰以其義服故

次在此記云為夫之兄弟降一等此皆夫之期故妻為之大功也問者怪無骨肉之親而重服大功故致問也答送服也從夫而服故大功也若然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為此妻著何服也按下總麻章云婦為夫之諸祖父母報鄭注謂夫所服小功者則此夫所服期不報限王肅以為父為眾子期妻小功為兄弟之子期其妻亦小功以其兄弟之子猶子期而進云進同已子明妻同可知夫之昆弟何以無服已下總論兄弟

之妻不為夫之兄弟服夫之兄弟不為兄弟妻服之事云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此二者尊卑之叙並依昭穆相為服即此徑為夫之世叔父母服是也云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者此二者欲論不著服之事若著服則相親近于淫亂故不著服推而遠之

四兄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塞亂原

謂弟之妻為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者使下同

五

子妻則本無婦名云嫂猶嫂也嫂夫人稱也者

嫂猶嫂

嫂有兩辨若孔注尚書西蜀嫂是頑愚之惡

夫人之

稱若左氏傳云趙嫂在後嫂是夫人之善名是

善名

以名為嫂云若已以母婦之服兄弟之妻兄

弟之妻以舅子之服已則是亂昭穆之序也

者此解不得之意何者以弟妻為婦即以兄妻

為母而以母服兄妻又以婦服弟妻又使

妻以舅服夫之兄又使兄妻以子服已夫

之弟則兄弟反為父子亂昭穆之序故不得

以兄妻為母者也故聖人深塞亂源使兄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不相為服

六大宗子合族屬母婦燕族婦

引大傳者云同姓泛宗合族屬者謂大宗子同是正姓姬姜之類屬聚也合聚族人於宗子之家在堂上行食燕之禮即繫之以姓而弗別微之以食而弗殊是也又云異姓主名治際會者主名謂母與婦之名治正也際接也以母婦正接之會聚則宗子之妻食燕族人之婦於房是

也

七大夫為期服之為士者降至大功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釋曰大夫為此八者本碁今以為士故降至大功亦為重出此文故次在此也云子謂庶子者長子在斬章

八云公之庶昆弟謂父卒大夫庶子父在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釋曰云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者此二人名自為母

妻為昆弟服大功此並受厭降卑於自降故次
在自降人之下若云公子是父在今繼兄而言
昆弟故知父卒也又公子父在為母妻在五服
之外今服大功故知父卒也云大夫之庶子則
父在也者以其從父而言又大夫卒子為母妻
得伸今得大功故知父在也云其或為母謂妻
子也者以其為妻昆弟其禮並同又於通妻君
大夫自不降其子皆得伸今在大功明妻子自
為已母也

九大夫降庶子庶子亦厭而降昆弟母妻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
功也大夫之庶子則送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
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注言送乎大夫而降則於
父卒如國人也昆弟庶昆弟也舊讀云釋曰
以大夫尊少身在降一等身沒其庶子則得伸
如國人也云昆弟庶昆弟也者若通則在父之
所不降之中故知庶昆弟也云舊讀昆弟在下
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者

言舊讀謂鄭君已前馬融之等以昆弟二字抽之在傳下今皆易之在上鄭檢經義昆弟乃是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弟所為者父以尊降庶子則庶子亦厭而為昆弟大功是知宜崇此傳則昆弟二字當在傳上與母妻宜崇此傳同為厭降之文不得如舊讀也云父所不降謂適也者不指不降之文而云謂適者欲見適中非一謂父為適妻釋子之等皆是也

十世叔母為女服而言夫之昆弟婦人子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注婦人子女子子也釋曰此亦重出故次從父昆弟下此謂世叔母為之服在家期出嫁大功云不言女子者因出見恩疏者女在家室之名是親也婦者事人之稱是見疏也今不言女與母而言夫之昆弟婦人子者是因出見恩疏故也

十一大夫妻為君之長子三年庶子大功已子

期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釋曰妾為君之庶子輕儀禮要義卷三十二

十二於為夫之昆弟之女故次之引下傳曰何以大
妻為君功也妾為君之堂服得與女君同指謂此也者
堂服同 波傳為此徑而作故云指謂此在下者鄭波云
女君 文爛在下爾故也云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者
妾送女君服得與女君同故亦同女君三年又
云自為其子期異於女君也者以其女君送夫
降其庶子大功夫不厭妾故自服其子期是異
女於君也云女之妾為君之衆子亦期謂亦得
與女君期者亦是與已子同故也

三十女成人未嫁亦降旁親故期親降大功

為世叔
父母姑
姊妹大
功

女子、嫁者未嫁者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
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云云注成人者云
云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云女子、成人者有

出道降旁親者此鄭依經正解之以其嫁者降
旁親是其常而云未嫁者成人未嫁亦降旁親
者謂女子：十五已後許嫁并為成人有出嫁
之道是以誰未出即送降世父已下旁親也云
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者謂女子年十九後
儀禮要義卷三十二

年二月冠子娶妻之月其女當嫁今年遭此世
父已下之喪以右依本服期者過後二月不得及
時逆降在大功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則於二月
得及時而嫁是以云明當及時也

四大夫大夫妻子等為女之尊同者不降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
女子嫁於大夫者君為姑姊妹女子嫁於
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
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禫先君公

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
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世世
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
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
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
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
服也注不得禫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
也卿大夫以下祭其祖禫則世世祖是人不得
祖公子者後世為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復祀

別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
遷之乃毀其廟爾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
此義云

五女尊同唯有出降若早又降在總麻

此等姊妹已下應降而不降又兼重出其文故
次在此也此大夫大夫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
四等人尊卑同皆降而親姊妹已下一等大功
又以出降當小功但嫁於大夫尊同無尊降直
有出降故皆大功也但大夫妻為命婦若夫之

姑姊妹在室及嫁皆小功若不為大夫妻又降
在總麻假令彼姑姊妹亦為命婦唯小功耳今
得在大夫科中者此謂命婦為本親姑姊妹已
之女子、因大夫大夫之子為姑姊妹女子、
寄文於夫與子姑姊妹之中不煩別見也云君
為姑姊妹女子、嫁於國君者國君絕期已下
今為尊同故亦不降依嫁服大功

六公子不禰先君公孫不袒諸侯

云諸侯之子稱公子已下因尊同遂廣說尊不
儀禮要義卷三十二

同之義也但諸侯之子適一相承象賢而旁支庶已下三為諸侯所絕不稱得諸侯子變名公子案檀弓注云庶子言公卑遠之是以子與孫皆言公見疏遠之義故也云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者謂適既立廟支庶子孫不立廟

廿公子之子孫有封君則世祖之不祀別子云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謂若周禮典命云公命卿命大夫四命其加封皆加一等是公之子孫或為天子臣出封為五等諸侯

是公子有封為國君之事云則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謂後世將此始封之君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謂不復祀別子

始封君與子孫於諸父昆弟有臣不臣

云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其初升為君諸父是祖之一體又是父之一體其昆弟既是父之一體又是已之一體故不臣此二者仍為之著服也云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

弟者以其諸父尊故未得臣仍為之服昆弟卑
故臣之不為之服亦既不臣當服本服期其不
臣者為君所服當服斬以其言諸侯為兄弟者
雖在外國猶為君斬不敢以輕服、至尊明諸
父昆弟雖不臣亦不得以輕服、君為之斬哀
可知云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者從世至孫
漸為貴重故盡臣之不言不降而言不臣君是
絕宗之人親疏皆有臣道故雖未臣子孫終是
為臣故以臣言之云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

不服也者此欲釋臣與不臣君之子與君同

不祖禰先君謂支庶避適無廟

鄭恐人以傳云不得禰不得祖今卑別之不得

將為禰祖故云不得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名
為不得也以其廟已在適子為君者立之為支
庶不得立立廟故云不得也云卿大夫以下祭
其祖禰鄭言此者欲見公子公孫若立為卿大
夫得立三廟若作上士得立二廟若作中士得
立一廟並得祭其祖禰既不祖禰先君當立別

子已下以其公子公孫並是別子若魯桓公生世子名同者後為君慶父叔牙季友等謂之公子公子並為別子不得禰先君桓公之廟慶父等雖為卿大夫未有廟至子孫已後乃得立別子為大祖不毀廟已下二廟祖禰之外次第則遷之也故云卿大夫已下祭其祖禰也雖得祭于祖禰但不得禰祖先君也云則世之祖是人不是祖也

支庶三

得祖公子者此謂鄭疊傳文也云後世為君者

別子已

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者此鄭解義語

不廟公以其後世為君祖此受封君解世之祖是人

子公孫

得祀別子解不祖公子者也以其別子早始封

皆別子

君尊是為自尊別於卑

始封君未有太祖廟唯四親廟

云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者此解始封君得立五廟五廟者大祖與高祖已下四廟今始封君後世乃不毀其廟為大祖於此始封君未有大祖廟唯有高祖以下四廟則公子為別子者得入四廟之限故云公子若在高祖以

下則如其親如其親謂自禰已上至高祖以次
立四廟云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者謂始封君
死其子立即以父為禰廟前高祖者為高祖之
父當遷之又至四世之後始封君為高祖父當
遷之時轉為太祖通四廟為五廟定制也故云
後世遷之乃毀其廟也云因國君以尊降其親
故終說此義云者自諸臣之子已下既非徑語
而傳汎說降與公子之義

諸侯臣為天子德衰七月至除之

總歲

總衰牡麻既經至除之者釋曰此德衰是諸侯之

臣為天子在大功下小功上者以其天子七月
葬既葬除故在大功九月下小功五月上又縗
雖如小功升數又少故在小功上也此不言帶
屨者以其傳云小功之總也則帶屨亦同小功
可知

三布而疏曰總漢時有鄧德

云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者此喪服謂之德由
德而疏若非喪服細而疏亦謂之德故云凡以
儀禮要義卷三十二

摠之云今南陽有鄧德者謂漢時南陽郡鄧氏
造布有名總

二諸侯之大夫兼有孤卿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釋曰此徑直云大夫則大
夫中有孤卿以其小聘使天下大夫大聘或使
孤或使卿也故大行人云諸侯之孤以皮帛總
子男故知大夫中兼孤卿

二陪臣受天子恩故服介與畿外氏否

傳問者怪其重此既陪臣何意服四升半布七

月乃除答云以時接見乎天子者為有恩故服

之大宗伯云時聘曰問殷規曰視鄭注云時聘

者亦無常期天子有事乃聘之焉竟外之臣既

非朝歲不敢續為小禮是天子有事乃遣大夫

來聘彼又注云殷規謂一服朝之歲以朝者少

諸侯乃使卿以大禮眾聘焉一服朝在元年七

年十二年此時唯有侯服一服朝故餘五服並

使卿來見天子此並是以時會見天子天子待

之以禮皆有委積飧饗餐燕與時賜加恩既深

故諸侯大夫報而服之也云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者上文云庶人為國君注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即知畿外之民不服可知其有士與卿大夫聘時作介者雖亦得禮介本副使不得天子接見亦不服可知

二殤小功由齊衰降故在成人小功上

殤小功章小功布衰裳深麻帶徑五月者釋曰

二此殤小功章在此者本齊衰大功之親為殤降大功以在小功故在成人小功之上也但言小功者對

上言經大功是用功麤大則小功是用功細小精密者

帶此殤也自上以來皆帶在經下今此帶在經上者以

小功言大功已上經帶有本小功以下斷本此殤小功

帶經中有下殤小功帶不絕本與大功同故進帶於

經上到文以見重故與常例不同也且上文多

直見一經苞二此別言帶者亦欲見帶不絕本

與帶不同故兩見之也又殤大功直言無受不

廿八言月數此直言月不言無受者聖人作經欲巨

或言無見為義大功言無受此亦無受此言五月彼則

受或言九月七月可知又且下章言即葛此章不言即
除月經葛亦見無受之義也又不言布帶與冠文
互見略也不言屨者當與下章同言屨無約也

卅深麻去苧垢不絕本為下殤小功帶

云深者治去苧垢者謂以象麻又治去苧垢使
之滑淨以其入輕竟故也引小記者欲見下殤
小功中有本是齊衰之喪故特言下殤若大功
下殤則入總麻是以特據下殤云屈而反以報
之者謂先以一履麻不絕本者為一條展之為

繩報合也以一頭屈而反鄉上合之乃從垂必
屈而反以合者見其重故也引之者證此帶亦
不絕本屈而反以報之也

三為人後者昆弟本大功今殤降小功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長殤送父昆弟之長殤
此二者以本服大功今長殤中殤小功故在此
章送父昆弟情本輕故在出降昆弟後也

三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
儀禮要義卷三十二

上小功之殤中送下釋曰鄭云問者據送父昆
弟之下殤在緦麻也者以其緦麻章見送父昆
弟之下殤此章見送父昆弟之長殤唯中殤不
見故致問是以據從父昆弟也云大功小功皆
謂服其成人也者以其緦麻章傳云齊衰之殤
中送上大功之殤中送下據此二傳言之禮無
殤在齊衰則下齊衰之殤與大功之殤據成人
明此大功与小功之殤據服其成人可知也若
然此徑大功之殤唯有為人後者為昆弟及從

父昆弟二者長殤中殤在此小功其成人小功
之殤中送下自緦麻於此言之者欲使小功與
大功相對故兼言之

三 中殤從上下有二文鄭謂丈夫婦人異

云此主謂丈夫之為殤者服也者鄭以此云大
功之殤中送上小功之殤中送下緦麻章云齊
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中從下兩文相反故鄭以
彼謂婦人為夫之族類此謂丈夫為殤者服也
鄭必知義然者以其此傳發在從父昆弟丈夫
儀禮要義卷三十二

下：文發傳在婦人為夫之親下

三成人期者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昆弟之子女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之下殤者此皆成人為之齊衰期長中殤在大功故下殤在此小功也云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

三四殤者謂姑為姪成人大功長殤在此小功不言

不言男中殤中誕下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亦子女子是見恩疏之義庶孫者祖為之大功長殤中殤言丈夫亦在此小功言丈夫婦人亦是見恩疏也

婦人亦
三鄭謂為大夫無殤為大夫則已冠

恩疏

云大夫為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為士者若不仕者也者凡為昆弟成人期長殤在大功今大夫為昆弟長殤小功明大夫為昆弟降一等成人大功長殤中殤在小功若昆弟亦為大夫同等則不降今言降在小功明是昆弟為士若不仕者也云以此知為大夫無殤服也者已為大夫則冠矣大夫冠而不為殤是以知大夫無殤服矣然大夫身用士禮已二十而冠而有兄弟殤儀禮要義卷三十二

者已與兄弟同十九而兄弟於年終死已至明年初二十因喪而冠是已冠成人而有兄弟殤也且五十乃爵命今未二十已得為大夫者五十乃爵命自是禮之常法或有大夫之子有盛德謂若甘羅十二相秦之等未必要至五十是以得有幼為大夫者也若然曲禮云四十強而仕則四十然後為仕今云殤死者為士若不仕

三則為士而殤死亦是未二十得為士者謂若士五十四冠禮鄭目錄云士之子任士職居士位二十而後爵而冠則亦是有德未二十為士至二十乃冠故鄭

大夫有引管子書四民之業士亦世焉

兄弟殤

三妻為君之庶子長殤降小功

者殤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注君之庶子釋曰妾為君之庶子成人在大功已見上章今長殤降一等在此小功云君之庶子者若通長則成人隨女君三年長殤在大功以此異故言君之庶子以別之

儀禮要義卷第三十二 四月十二日校

節本明三十五

一物於六

禮物

禮物

禮物

禮物

禮物

禮物

儀禮要義卷第三十三 喪服經傳六

一 小功三月而亥麻就葛凡五月

小功成人章小功布衰裳壯麻經即葛五月者即就也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哀以就葛經帶而五月也間傳曰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絢也釋曰此是小功成人章經於殤小功故次之此章有三等正降義其衰裳之制深徑等与前同故略也云即葛五月者以此成人文得故有亥麻送葛故云即葛但以此

日月為是故不更哀也不列冠屨承上大功文略小功又輕故亦不言也言日月者成人文綉故具言也云即就也者謂去麻就苧也引間傳二欲見小功有變麻服苧法既葬大小同故變同小功不之也引舊說云小功以下吉屨無約也者以小見屨舊功輕非直喪服不見屨諸徑亦不見其屨以輕說從吉略之是以引舊說為證約者按周禮屨人職屨屨而云

約

縫中有條約者屨鼻頭有飾為行戒吉時有行

戒故有約喪中無行戒故無約以其小功輕故送吉屨為其大飾故無約也

三從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

從祖、父母從祖父母報送祖昆弟釋曰此亦送尊向卑故先言送祖、父母以上章已先言父次言祖次言曾此送祖、父母是曾祖之子祖之兄弟故次之是以鄭言祖父之昆弟之親者云送祖、父母者是從祖、父祖之子是父之從父昆弟之親故鄭并言祖父之昆弟之親

云報者思輕欲見兩相為服故云報也送祖昆
弟是送祖父祖之子故鄭云父之送父昆弟之
子已之再送兄弟此上三者為三小功也

四姊妹送降故亦送降報不分在出
從父姊妹注父之昆弟之女釋曰此謂送父姊
妹在家大功出適小功不言出適與在室姊妹
既送降宗族亦送降報之故不辨在室及出嫁
也孫適人者以女孫在室與男孫同大功故出
適小功也

五為人後者為姊妹適人小功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釋曰云不言姑者
舉其親者而思輕者降可知按詩云问我諸姑
遂及伯姊注云先姑後姊尊姑也是姑尊而不
親姊妹親而不尊

六外親不過總今言為外祖父母小功

為外祖父母釋曰發問者是傳之不得決此以

七

云外親之服不過總今乃小功故發問云以尊
加也者以言祖者祖是尊名故加至小功言為

母情重者以其母之所生情重故言為猶若眾子恩愛
言為猶與長子同退入期故特言為眾子

言為眾
八從母丈夫婦人報謂姊妹之男女

子
從母丈夫婦人報注從母之姊妹釋曰母之
姊妹與母一體從於已母而有此名故曰從母
言丈夫婦人者母之姊妹之男女與從母而相
為服故曰報云丈夫婦人者馬氏云從母報姊
妹之子男女也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若
然是皆成人長大為孺

九外親無過總從母有母名加至小功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
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總丈夫婦人姊妹之子男
女同釋曰云以名加也者以有母名故加至小
功云外親之服皆總也者以其異姓故云外親
以本非骨肉情疏故聖人制禮無過總也言此
者見有親與母名即加服之意耳注云外親異
姓者從母與姊妹子男與外祖父母皆異姓故
總言外親也

十夫為姑姊妹期妻於在適皆降小功
夫之姑姊妹弟如婦報釋曰夫之姑姊妹夫為
之期妻降一等出嫁小功因思疏略送降故在
室及嫁同小功若此釋恐謂未當報然文不為
弟如設以其弟如婦而見更相為服自明何言
報也既報字不為弟如其報於弟如以上者以其
於夫之兄弟使之遠別故無名使不相為服要
弟如婦相為服亦因夫而有故弟如婦下云報
使弟如以上蒙夫字以冠之也

十一注以穉為弟長為妯以年大小不據夫
傳曰云云何以小功也以為相與居室中則生
小功之親焉傳云弟如婦者弟長也者此二字
皆以女為形以弟為聲則據二婦立稱謂年小
者為弟故云弟弟是其年幼也年大者為妯故
云妯長是其年長假令弟妻年大稱之曰妯兄
妻年小謂之曰弟是以左傳（代穆姜是宣公夫
人大婦也聲伯之母是宣公弟叔肸之妻小婦
也聲伯之母不聘穆姜云吾不以妾為妯是據
儀禮要義卷三十三

二婦年大小為婦如不擯夫年為小大

大夫大夫子公昆弟為大功者降小功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送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之適士者釋曰送父昆弟庶孫本大功此三等以尊降入小功姑姊妹女子之本期此三等出降入大功若適士又降一等入小功也此等以重出其文姑姊妹又以再降故在此鄭云送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以徑女子子下揔云適士鄭恐人疑故鄭別言之以其送

父昆弟及庶孫已見於大功章

三為庶婦小功夫不可立者亦然

庶婦注夫將不受重者釋曰徑云於支庶舅姑為其婦小功鄭云夫將不受重若喪服小記注云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舅姑皆為其婦小功則亦兼此婦也

四妻子為君母之父母從母如適子

君母之父母從母釋曰此亦謂妻子為適妻之父母及君母姊妹如適妻子為之同也何以發儀禮要義卷三十三

問者以既不生已母又非骨肉怪為小功故發問也答云不敢不從服者言無情實但畏敬故去云不敢不從服也云君母不在者或出或死故妻子為直云不在容有教事不在也鄭云不敢不服者已母之恩實輕也者以解不敢意也云如適子者則如父母君適妻之子非正適長而據君母在而云如若君母不在則不如若然君母在既為君母父母其母卒得已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若馬氏義君母不在乃可申矣注君母父之適妻從母君母之姊妹

十君子、謂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

君子為庶母慈已者釋曰鄭云君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者禮之通例云君子與貴人皆據大夫已上公子尊卑比大夫故鄭據而言焉又國君之子為慈母無服士又不得稱君子亦復自養子無三母具故如此二人而已必知適妻子者妻子賤亦不合有三母故也

十一貴人子父在為三母慈已服小功

傳曰為庶母何以小功也發問者以諸侯與士

傳君子子者貴儀禮要義卷三十三

也人之子

之子皆無此服唯此貴人大夫與公子之子猶有此服故發問也答云慈已加也故以總麻上加至小功也云君子者則父在也者以其言子繼於父故云父在且大夫公子不繼世身死則無餘尊之厭如凡人則無三母慈已之義故知父在也云父沒則不服之矣以其餘尊無難不服小功仍服庶母總麻也如士禮故鄭又云以慈已加則君子以士禮為庶母總也是其本為庶母總麻也內則已下至非慈母也皆內

則文波文承國君與大夫士之子生之下鄭波注云為君養子之禮今此鄭所引證大夫公子養子之法以其大夫公子適妻亦得立三母故也云異為孺子室於宮中者鄭注云特婦一處以處之更不別室還於側室生子之處也云擇於諸母與可者諸母謂父之妾即此從庶母者也云可者波注云可者傳御之屬也謂母之外別有傳母御妾之等有德行者可以充三母也

云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直言者彼注云子師教示以善道者云其次為慈母彼注云慈母知其嗜欲者惡行稍劣者為慈母即此經慈母是也又云其次為保母者德行又劣前者為保母彼注云保母妻其居室者云皆居子室者以皆是子母是以居子之室也云他人無事不往者彼注云為兒精氣微弱將驚動也又云大夫之子有食母者彼注云選於傳御之中喪服所謂乳母也按下章云乳母注云謂養子

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已者若然大夫三母之內慈母有他故使賤者代慈母養子謂之乳母死則服之三月慈母服異引之者證三母中又有此母也君与士皆無此事云庶母慈已者此之謂也者謂此經庶母慈已則內則所云之謂也云甘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也者傅姆謂女師鄭注昏禮云姆婦人年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若今時乳母矣鄭注云內則云可者傳御之屬与此注不同者無

鄭注

儀禮要義卷三十三

九

則可考正文故注有異相兼乃具云其不慈已則總可
傳御之矣者覆解子為三母之服謂諸母也傳云以慈
層此云已加若不慈已則不加明本當總也云不言師
傳姆異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者周公作經舉中以
見上下故知皆服之矣云國君世子生卜士之
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
非慈母者引此者彼既提據國君與卿大夫士
養子法向來所引唯據大夫與公子養子法故
更見國君養子之禮但國君子之三母具如前

說三母之外別有食子者二者之中先取士妻
無堪者乃取大夫妾不并取之按彼注謂先有
二子者以其須乳故也劬勞三年子大出見公宮
天子諸則勞之以束帛此經慈母以其無服故也知國
侯之子君子於三母無服者案曾子問孔子曰古者男
於三母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
無服有以此而言則知天子諸侯之子於三母皆無
服也云士之妻自養其子者此亦內則文取之
者以其君大夫養子已具故因論士之養子法

彼注云賤不敢使人也

一 總麻布衰裳麻經帶不言衰經略

總麻三月總麻三月者釋曰此章五服之內輕之極者故以總如絲者為衰裳又以深治茅垢之麻為經帶故曰總麻也三月者凡喪服變除皆法天道故此服之輕者法三月一時天氣夏可以除之故三月也云總麻布衰裳者總則絲也但古之總絲字通用故作總字直云而麻經帶也案上殤小功章云深麻經帶况總服輕服

亦深麻可知云不言衰經略輕服省文者據上殤小功言經帶故成人小功与此總麻有經帶可知

二 治縗如絲曰總謂之錫者治布不治縗

云總者十五升抽其半者以八十縗為升十五升千二百縗抽其半六百縗文縗細如朝服數則半之可謂總而疏服家輕故也云有事其縗無事其布曰總者案下記云大夫吊於命婦錫衰傳曰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縗有事其

布曰錫鄭注云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
不錫者不治其縷哀在內也總者不治其布哀
在外若然則二哀皆同升數但錫哀重故治布
不治縷哀在內故也此總麻衰治縷不治布哀
在外故也云謂之總者治其縷細如絲也者以
其麤細與朝服十五升同故細如絲也云或曰
有絲者有人鮮有用絲為之故云絲又曰朝服

朝服皆 廿三用布何衰用絲乎者此鄭以義破或鮮朝服緇
布衣及天子朝服皮弁服白布衣皆用布至於

用布謂 喪衰何得及絲乎故不可也引雜記總冠縷纓
總為絲 者以其斬衰纓重於冠齊衰已下纓與冠
者非 等上傳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
哀也則此云總冠者冠與哀也同用總布但縷纓
者以灰漂治布為纓與冠別以其冠與哀皆不
治布纓則縷治以其輕故特異於上也

四族曾祖父母祖父母昆弟凡四總麻
禮記大傳云四世而總服之窮也名為四總麻
者也云族曾祖父母者已之曾祖親兄弟也云
儀禮要義卷三十三

族祖父母者已之祖父送父昆弟也云族父母者已之父送祖昆弟也云族昆弟者已之三從兄弟皆名為族之屬也骨肉相連屬以其親盡恐相疏故以族言之耳云祖父之送父昆弟之親者欲推出高祖有服之意也以已之祖父與族祖父相為已送昆弟族祖父與已之祖俱是高祖之孫此四德麻又與已同出高祖已上至高祖為四世旁亦四世旁四世既有服於高祖有服明矣鄭言此者舊有人鮮見齊衰三月章

直見曾祖父母不言高祖以為無服故鄭送下鄉上推之高祖有服可知上章不言者鄭波注

廿五 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服同故舉一以見二旁四世也然則又云族祖父者鄭意以族祖父者上連既有服祖父之從父昆弟為義句也故下亦高祖之孫高祖有也明已之祖父即高祖之正孫族祖父高祖之服可知

高孫也

經云文

廿六 中殤從下徑無單言中殤此誤

庶孫之婦德者以其適子之婦大功庶子之婦

小功適孫之婦小功庶孫之婦總是其差也云
庶孫之中殤注云孫庶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
上者則長中殤皆入小功章中故云此當為下
殤言中殤者字又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
也者謂大功之殤中從吐小功總麻之殤中從
下謂殤之內無單言殤者此徑單言中殤故知
誤宜為下也

吐此本服小功或出適或長殤降總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從祖父送祖昆弟之長

殤釋曰此一徑皆本服小功是以此徑或出適
或長殤降一等皆總麻云不見中殤者中送下
者以其小功之殤中送下故也其云從祖父長
殤謂其父者也

吐女外適所生曰外孫

云外孫者以女出外適而生故云外孫

吐大功之下殤皆降總

從父昆弟成人大功長中殤在小功故下殤在
此章也姪者為姑之出降大功長中殤小功故

下殤在此也夫之妣父成人大功長殤在小功
故中下殤在此以下傳言之婦人為夫之族類
大功之殤中從下

元本有下字

十三從母與姊妹子兩相為服故云報

從母之長殤報釋曰從母者母之姊妹成人小
功故長殤在此中下之殤則無服故不言云報
者以其疏亦兩相為服也按小功章已見從母
報服此殤又云報者以前章見兩俱成人以小
功相報此章見從母與姊妹子亦俱在殤死相

為報服故二章並言報

一庶子為父後為其母總不敢服私親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釋曰此為無家適唯有
妻子父死庶子承後為其母總也傳發問者怪
其親重而服輕故問引舊傳者子夏見有成文
引以為證云尊者為一體者父子一體如有

首足者也云不敢服其私親也者妾母不得體

世二君不得為正親故言私親也云然則何以服總

也又發此問者前答既云不敢服其私親即應

有死官

儀禮要義卷三十三

十五

中三月全不服而又服總何也答曰有死於宮中者則
不舉祭為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者云有死宮
因是服中者繼是臣僕死於宮中亦三月不舉祭故此
庶子因是為母服總也有死即廢廢者不欲聞
凶人故也

三君卒庶子為母大功庶夫庶子三年士無
厭

注君卒至眾人釋曰云君卒庶子為母大功
者章云公之庶昆弟為其母是也以其先君在

公子為母在五服外記所云是也先君卒則是
今君庶昆弟為其母大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
得過大功今庶子承重故總云大夫卒庶子為
母三年也者以其父在大功父卒無餘尊所厭
故伸三年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眾人者士卑
無厭故也鄭并言大夫士之庶子者欲見不承
後者如此服若承後則皆總故并言之也向來
徑傳所云言據大夫士之庶子承後法若天子
諸侯庶子承後為其母所服云何按曾子問云
儀禮要義卷三十三

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鄭云謂庶子王為其母
無服按服問云君之母非夫人則群臣無服唯
世四近臣及僕駟乘從服唯君所服也注云妾先
天子諸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總言唯君所
後庶子服申君也春秋之義有小君服之者時若小
承後為君在則益不可據波二文而言曾子問所云據
庶母有小君在則練冠五服外服問所云據小君後
二文其庶子為得申故鄭云申君是以引春秋之義
母以子貴若然天子諸侯禮同与大夫士禮有

異也

庶士為庶母總大夫以上無服

士為庶母釋曰上下體例平文皆士若非士則
顯其名位傳云大夫已上為庶母無服則為庶
母是士可知而徑云士者當云大夫已上不服
庶母庶人又無庶母為庶母服者唯士而已故
說例言士也獨士有服故發問答云以名服也
以有母名故有服云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者
以其降故無服

六 貴臣貴妾謂公士大夫之家相姪娣
貴臣貴妾釋曰此貴臣貴妾謂公士大夫為之
服德發問者以臣妾言不應服故發問之也答
云以其貴也以非南面故簡貴者服之也注云
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者若士則無臣又不得
簡妾貴賤天子諸侯又以此二者無服則知為
此服者是公卿大夫之君得殊其臣妾貴賤而
為之服也云貴臣室老士也者上斬章鄭已注
云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云貴妾姪娣也者案

曲禮云大夫不名家相長妾士昏云雖無娣媵
先是士姪娣不具卿大夫有姪娣為長妾可知
故以貴妾姪娣也云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
者以其絕期以下故也云士卑無臣者孝經以
諸侯天子大夫比日云爭臣士有爭友是士無臣
也云妾又賤不立殊也云有子則為之德無子
則已者喪服小記文

七 乳母即食母有母名故服德

乳母釋曰案內則云大夫之子有食母彼注亦

引此云喪服所謂乳母以天子諸侯其子有三母具皆不為之服士又自養其子若然自外皆無此法唯有大夫之子有此食母為乳母獨大夫之法有之故發問也答以名服有母名即為之服總也

三族父母為從祖昆弟總

從祖昆弟之子注族父母為之服釋曰云從祖昆弟之子者據已於彼為再從兄弟之子云族父母為之服者據彼來呼已為族父母為之服

總也

三經唯言曾祖孫不言高祖玄孫

曾孫注孫之子釋曰據彼曾祖為之總不言玄孫者此亦如齊哀三月章直見曾祖不言高祖以其曾孫為曾高同曾高亦為曾孫玄孫同故二章皆略不言高祖玄孫也

四女謂昆弟子為姪之子曰歸孫

父之姑注歸孫為祖父之姊妹釋曰案爾雅云女子謂舅弟之子為姪謂姪之子為歸孫

一服從母昆弟總亦以名服

從母昆弟傳曰以名服也釋曰傳問者惟外親
輕而有服者答曰以名服者因從母有母名而
服其子故云以名服也必知不因兄弟名以其
昆弟非尊親之號是以上小功章云為從母小
功云以名加也為外祖父母以尊加也

二因舅有甥之稱相為服總

甥注姊妹之子發問者五服未有此名故問之
答云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以其父之昆弟有世

叔之名母之昆弟不可復謂之世妹故名為舅
舅既得別名故謂姊妹之子為甥亦為別稱報
之者甥既服舅以總舅亦為甥以總

三壻從妻而服妻之父母故報以總

壻注女子于之夫也傳曰何以總報之也釋曰
發問之者怪女之父母為外親女夫服答云報
之者壻既從妻而服妻之父母妻之父母遂報
之服前疑姪及甥之名而發問此不疑壻而發
問者姪甥本親而疑異稱故發問而壻本是疏
儀禮要義卷三十三

人宜有異稱

四壻與妻父母連文明送服

妻之父母傳曰從服也注送於妻而服之釋曰傳發問者亦怪外親而有服答云從服故有此服若然上言甥不次言舅此言壻次即言妻之父母者舅甥本親不相報故後別言舅此壻本疏恐不是送服故即言妻之父母也

五姑子為外兄弟與內兄弟相為服

姑之子注外兄弟也姑是內人以出外而生故

曰外兄弟傳發問者亦疑外親而服之故問也答云報之者姑之子既為舅之子服舅之子復為姑之子而相為服

六舅雖送服以母之親不得言報

舅注母之兄弟傳曰送服也注送於母而服之釋曰傳發問者亦疑於外親而有服答送服者從於母而服之不言報者既是母之懷抱之親不得言報

七舅子為內兄弟送母而服

舅之子注內兄弟也傳曰送服也釋曰云內兄弟者對姑之子云舅之子本在內不出故得內名也傳發問者亦以外親服之故問也答云送服者亦是從於母而服之不言報者為舅既言從服其子相於故不得言報也

四夫小功者妻總麻凡言報兩相服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夫之諸祖父母報諸祖父者夫之所為小功送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曾

祖父母正服小功妻送服總釋曰夫之姑姊妹成人婦為之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總麻也云諸祖父者夫之所為小功者妻降一等故總麻者以其本疏兩相為服則生報名云從祖父母外祖父母者此依小功章夫為之小功者也云或曰曾祖者或人解諸祖之中兼有夫之曾祖父母凡言報者兩相為服曾祖為曾孫之婦無降服何得云報乎鄭破或解也云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送服總者此鄭既破或解更為或人儀禮要義卷三十三

而言若今本不為曾祖齊衰三月而依差降服
小功其妻降一等得有總服今既齊衰三月明
日為曾孫妻無服

^{九四}君母之姊妹兄弟或云從母或不云舅
君母之昆弟釋曰前章不云君母姊妹而云從
母者以其上連君之父母故也此兄弟單出
得直云舅故云君母之昆弟也君母故從於君
母服總也云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
不服也君母昆弟從服與君母之父母故亦同

取上傳解之也皆從從故所從止則已

^{十五}夫不服而妻服以同室生總之親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為夫
之從父昆弟之妻傳曰何以總也以為相與同
室則生總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
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同室者
不如居室之親也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大
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
謂妻為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釋曰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此二人本皆小功故長殤在總麻中殤送下殤無服
五二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同堂娣如降於親娣如故大功有總也傳曰何以總發問者以本路人夫又不服同室同之今相為服故問之答云以為相與同室則生財之義總之親焉者以大功有同室同財之義故云相居室又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云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者言同室者直是舍同未必安坐言居者非道舍同又是安坐以上小功章親娣如婦發

傳而云相共居室此從父昆弟之妻相為即云相與同室是親疏相並同室不如居室中故輕重不等

五無殤在齊哀齊哀之殤亦中從上

云齊哀大功皆服其成人也者以其無殤在齊

五三哀之服明據成人齊哀既是成人明大功亦是

凡婦人成人可知也云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

為夫親亦中從下者則舉上以明下上殤大功注云大

從夫服功之殤中從上則齊哀之殤亦中從上彼注舉

而降一下以明上皆是省文云凡不見者以求之者以
等其婦人為夫之親從夫服而降一等而徑傳不
見者以此求也

四儀禮有記經不備

記釋曰儀禮諸篇有記者皆是記徑不備者也
作記之人其疏已在士冠

五公子為母不得伸權制服妻又輕

經七循
或倉
前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練緣為其妻練冠葛
經帶麻衣練緣皆既葬除之公子君之庶子也

其或為母謂妻子也麻者總麻之經帶也此麻
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為不制哀裳變也詩云麻
衣如雪練淺絳也一染謂之練冠而麻衣練
緣三年練之受飾也檀弓云練衣黃裏練緣
諸侯之妻子獻於父為母不得伸權為制此服
五六不奪其思也為妻練冠葛經帶妻輕釋曰云練
公子妻冠麻衣練緣者以練布為冠麻者以麻為徑
子及適帶又云麻衣者謂白布深衣云練緣者以繒為
夫人次
緣色与深衣為領緣為其妻練冠者以布為練

出子之色為冠。首帶經者又以首為經帶。云麻衣線緣別者。与為母同。皆既葬除之者。其總麻所除同也。五云公子君之庶子也。則君之適夫人第二已下。此公子及人。妻子皆名庶子。云其或為母謂妻子也者。為母之。以其適夫人所生第二已下為母。自與出子同。麻在五。故知為母妻子也。云麻者總麻之經帶也者。以經有二麻。上麻為首經。胥經。知一麻而合三經者。斬衰云首經。鄭云麻在首。在胥。皆曰經。故知此經亦然。知如總之麻者。以其此言麻總麻亦

云麻。又見司服。吊服環經。鄭云大如總之經。則此云子為母。雖在五服外。經亦當如總之經。故鄭以此麻。兼總言之。

五麻衣如小功布深衣。不制哀裳。

云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知者。案士之妻子。父在為母。期大夫之妻子。父在為母。大功則諸侯。妻子父在小功。是其差次。故知此當小功布也。云為不制哀裳。變也者。此記不言哀。明不制也。云哀裳。變者。以其為深衣。不與喪服同。故云變也。

麻深長詩云麻衣如雪者波麻衣及禮記檀弓云子游
中之衣麻衣并間傳云大祥素縗麻衣注皆云十五升
雖異連布深衣与此小功布深衣異引之者澄麻衣之
衣裳同名同取升數則異禮之通例麻衣與深衣制同
但以布緣之則曰麻衣以采緣之則曰深衣以
素緣之袖長在外則曰長衣又以采緣之袖長
在衣內則曰中衣又以此為異也皆以六幅破
為十二幅連衣裳則同也云係

十六君所為服子亦服謂正統不降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曰君之所為服子
亦不敢不服也注謂君之正統者也注云君之

六一所不服謂妻與庶婦也者解傳意還釋上公子

二媵與為母與妻者也云君之所為服謂夫人與適婦

婦為貴也者正統故不降也云諸侯之妻貴者視卿賤

妻與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者大戴禮文鄭不於上

者皆三經葬之下注之至於此傳下乃引之者鄭意注

月葬傳云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下乃解妾有

貴賤葬有早晚故至引之見此意也云妻貴者

此條酌
此李如圭集
非非疏文

謂諸侯一娶九女夫人與左右媵各有姪娣二
媵與夫人之娣三人為貴妾餘五者為賤妾也
下又引齊王子有其母死云

六所為後兄弟之子言報兩相為服

為人後者為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為後之兄弟
之子若子釋曰謂支子為大宗子後及末為族
親兄弟之類降一等云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
若子者此等服其義已見於斬章云言報者嫌
其為宗子不降者以其出降本親又宗子尊重

恐本親為宗子有不敢降服之嫌故云報以明
之言報是兩相為服者也

三不及知父母謂遺腹或幼孤於兄弟加一
等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
加一等釋曰云在他邦加一等者二人共在他
國一死一不死相慰不得辭子親眷故加一等
也云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者謂各有
父母或父母有早卒者與兄弟共居而死亦當

六 愍其孤幼相育特加一等云皆在他邦謂行仕
古者仕者孔子身行七十二國不見仕者以古者有出他國之法故云行仕也又云出遊者謂若孔子法有辟弟子兩交同周遊他國兄弟容有死者又云若仇在外辟仇者周禮調人云從父昆弟之仇不同國兄弟之仇辟諸千里之外皆有兄共行之法也云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者或遺腹子或幼小未有識知而父母早死者也

五 此經兄弟謂小功以下若大功以上不可

加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釋曰發問者上經及記已有兄弟皆是降等唯此兄弟加一等故怪而致問引舊傳者以有成文故引之云小功已下為兄弟者以其加一等故也鄭云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也者鄭亦據於此兄弟加一等發傳者嫌大功已上親則親矣又加之故於小功發傳也云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者不可復儀禮要義卷三十三

加者也云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者據徑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既親重則財食是同雖無父母恩自隆重不可復加也

儀禮要義卷第三十三

古月廿六日覆校

儀禮要義卷第三十四

喪服經傳七

免見士
喪禮

一朋友無親皆在他邦則袒免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注謂服無親者當

為之主每至袒時則袒則去冠代之以免舊

說以為免冠冠廣一寸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

也主若幼小則未止小記曰大功者喪人之喪

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奠祔而已釋曰

謂同門曰朋同志曰友或共遊學皆在他國而

死者每至可袒之節則為之袒而免與宗族五

世袒免同云歸則已者謂在他國袒免為死者
無主歸至家自有主則止不為袒免也鄭云謂
服無親者當為之主者以其有親入五服合言
朋友故知是義合之也無親者也云歸有主則
止也主若幼小則未止者本以在外為無主與
之為主今至家主若幼不能為主則朋友猶為
之主未止引小記者證主幼少不能主喪朋友
為主之義以雖有子是三年之人小不能為主
大功為主者為之再終謂練祥朋友輕為之實

祔而已以其又無大功以下之親此朋友自外
來及在家朋友皆得為主實祔乃去彼鄭注以
義推之又云小功總麻為之練祭可也是親疏
差降之法也

二朋友在國相為服總經帶

朋友麻釋曰云朋友麻者上文據在他國加袒
免今此在國相為弔服麻經帶而已注云朋友
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者按禮
記禮運云人其父生而師教之朋友成之又學
儀禮要義卷三十四

記云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論語云以文會友以友輔仁以此而言人須朋友而成也故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見故為之服知德之經帶者以其德是五服之輕為朋友之經帶約三与之等故云德之經帶也云檀弓曰群居則經朋友居出則否者彼注羣謂七十二弟子相為朋友彼徑出否亦是朋友相為之法云居則經謂在家居止為師出則為之經出家行道則否引之者證此亦然也行亦經彼云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是為師出

行六經也

四朋友麻謂弟服弁經如爵弁而素加環經云其服吊服也者以其不在五服五服之外唯有吊服故即引周禮吊服之等也周禮者司服職文彼云凡吊事弁經服鄭注亦云弁經者如

五

爵弁而素加環經也言爵弁者制如冕以木為王諸侯中幹廣八寸長尺六寸前低一寸二分以三升於且皆布上玄下纁爵弁之體廣長亦然亦以三升布故及義但染作爵頭色亦多黑少之色置之於版上今

改為弁則以素為之又加環徑者一股麻為骨又以一
徑服 股麻為繩纏之如環然謂之環徑加於素弁之
上波注云徑大如總之經是吊服之經但此文
云朋友麻鄭引周禮王弼諸臣之經及三衰證
此者以其王於諸臣諸侯於諸臣皆有朋友之
義故秦誓武王謂諸侯云我友邦冢君是謂諸
侯為友洛誥周公謂成王云孺子其朋是王以
諸臣為朋諸侯於臣亦有朋友之義可知故引
周禮弁經與三衰證此朋友麻也若然弁經唯

一衰則有三則一弁冠三衰也

六錫衰總衰疑衰皆吊服又居出有異

云其服有三錫衰也總衰也疑衰也者案波云

王為三公以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

衰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十五升去其半

有事其布無事其縷總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

其縷無事其布疑衰十四升立謂無事其縷衰

在內無事其布衣其外疑之言擬也擬於吉者

也云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為吊服當事乃

弁徑否則皮弁辟天子也者按禮記服問云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徑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注云出謂以他事不至喪所是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為弔服也天子常帶經諸侯卿大夫當事大飲小飲及殯時乃弁徑非此時則皮弁是辟天子也云士以緦衰為喪服者士卑無降服是以緦為喪服既以緦為喪服不得復將緦為弔服故向下取疑衰為弔服

七謂士弔服布上素下及素冠加朝服皆非

八侯卿大夫皮弁辟天子士素裳辟諸侯

舊說者以士弔服無文故舊說云以為士弔服

布上素下云或曰素妻顏冠朝服者前有此

二種解者故鄭引論語破之云論語曰緦衣羔

裘言此者欲解緦衣羔裘與下羔裘玄冠為一

九物並是朝服是以云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

未小飲朝服之有乎此破舊以言朝服不合首加素妻

前容有顏又布上素下近是天子之朝服又不言首所

著朝服加故非之也云然則二者皆有似也者以其未
吊非正小飲已前容有著朝服吊法則子游曾子吊是
吊法也但非正吊法之服又布上素下近士之吊服
十素下故云二者皆有似也云此實疑哀也者搃
士吊服破也者云弁經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者
疑哀素以其三哀共有弁經當事著皮弁亦同故知二
裳庶人者如卿大夫然也云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
冠素委者諸侯及卿大夫否則皮弁辟天子此諸侯之
貌士不著疑裳而用素又辟諸侯也云朋友之相

為服即士吊服疑哀素裳者是鄭云解士之吊
服云庶人不爵弁者則其冠素委顏不言其服
則白布深衣以白布深衣庶人之常服又尊卑
始死未成服已前服之故庶人得為吊服也

十一君弔臣服、問與文王世子注異

按司服諸侯如王之服言之鄭則諸侯皆如王
亦有三哀服問直云君弔用錫哀未辨總哀疑
哀所施用案文王世子注云君雖不服臣卿大
夫死則皮弁錫哀以居往弔當事則弁經於士

士

儀禮要義卷三十四

六

君於士 蓋疑哀同姓則德衰若然案士卷禮君若有賜
有師友 焉則視飲注賜恩惠也飲大飲君視大飲皮弁
之恩則 服褻裘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此注又與文
吊服加 王世子違者士喪禮既言有恩惠則君與此士
等 有師友之恩特加與卿大夫同其諸侯卿大夫
士 則有錫衰士唯疑哀其天子卿大夫士既執贄
謂吊服 與諸侯之臣同則吊服亦同也天子孤與卿同
有經云 六命又亦名為卿諸侯孤雖四命與卿異及其
帶者非 聘之介數與卿降君二等同則孤吊服皆與

卿同也天子三公與王子母弟得稱諸侯其吊
服三也畿外諸侯同三衰也凡吊服直云素弁
環經不言帶或有解云有經無帶但吊服既著
衰首有經不可著吉時之大帶吉時之大帶既
有采矣麻既不加于采可得加於凶服乎明
不可也案此經注服總之經常則三衰經帶同
有可知其以三衰所用皆是朋友故知凡吊皆
有帶矣

四君於大夫士吊服亦有變除之節

雜記云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是知未吉則凡弔服亦當依氣節而除並與總麻同三月除之矣為士雖比殯不舉樂其服亦當既葬除矣

五 公士大夫之君於翁親降一等

君之所為兄弟服室老降一等注公士大夫之君釋曰天子諸侯絕期今言為兄弟服明是公士大夫之君於旁親降一等者室老家相降一等不言士之邑宰遠臣不從服若然室老似正

君近臣故從君所服也

六 庶子為後為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

云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者以其與尊者一體為既不得服所服所出母是以母黨皆不服之不言兄弟而顯尊親之名者雷氏云為父後者服其本族若言兄弟恐本族亦無服故汎著其尊親之號以別於族人也

七 宗子謂繼別為大宗有孤有不孤

宗子孤為殯大功哀小功哀皆三月親則月筭

如邦人釋宗子謂從別為大宗百世不遷叔族者也云孤為殤者謂無父未冠而死者也云大功衰小功衰者以其成人齊衰故長殤中殤皆在大功衰下殤在小功衰也云皆三月者以其衰雖降月本三月法一時不可更服故還依本三月也云親則月等如邦人者上三月者是絕屬者若在五屬之內親者月數當依本親為限故云如邦人也注云言孤有不孤者鄭以記文云孤明對不孤者故曲禮注云是謂宗子不孤

大彼不孤對此孤也云不孤則族人不為殤服

父在為之也者以父在猶如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以

適子則其父在為適子則不為適孫服同於庶孫明此

宗子不本無服父在亦不為之服殤可知也

為適孫 九宗子不孤謂父廢疾子代主宗事

云不孤謂父有廢疾者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

為舅後者則始為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

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是子不孤謂父有廢

疾不立其子代父主宗事云若年七十而老子

代主宗事者案曲禮云七十曰老而傳注云傳家事任子孫是謂宗子不孤

仁宗子絕屬猶齊衰三月親者可知云云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謂宗子親昆弟及伯叔昆弟之子姑姊妹在室之等皆是也自大功親已下盡小功親以上成人月數雖依本皆服齊衰者以其絕屬者猶齊衰三月明親者無問大功小功總麻皆齊衰者也既皆齊衰故三月既葬受服乃始以大功小功齊

衰也至於小功親已下殤與絕屬者同者以其

成人小功五月殤即入三月是以與絕屬者同

字子絕皆大功衰小功衰三月故與絕屬者同也云有

麻親亦總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者以其

齊衰絕屬者為宗子齊衰三月總麻親亦三月

墓崩改葬服總者見柩不可無服

改葬總注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此失屍柩也

言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飲

如大飲送席之席送墓之墓禮宜同也服總者

儀禮要義卷三十四

十

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必服總者親見
屍柩不可以無服總三月而除也

童子當室總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

童子唯當室總傳曰不當室則無總服也凡妾
為私兄弟如邦人注子未冠之稱也當室者為
父後承家事者為家主與族人為禮於有親者
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嫌厭降之也私兄弟
自其族親也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
士之女為大夫妻大夫之女為諸侯夫人諸侯

之女為天王后父卒昆弟之為父後者宗子亦
不敢降也

公為卿大夫居出皆錫衰

大夫吊於命婦錫衰命婦吊於大夫亦錫衰注
吊於命婦二死也吊於大夫大夫死也小記曰
諸侯吊必皮弁錫衰服問曰公為卿大夫錫衰
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為
其妻注則服之出則否

錫衰縗與總同唯治縗異

傳曰錫者何麻之有錫者也云云釋曰問者先問其名答云麻之有錫者也答以名錫之意但言麻者以麻表布之縷也又云錫者十五升抽其半者以其縷之多少與德同云無事其縷有事其布者事猶治也謂不治其縷治其布以哀在內故也總則治縷不治布哀在外以其王為三公六卿重於畿外諸侯故也鄭云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以治解事以滑易解錫謂使錫然滑易也云君及卿大夫弔士維當事皮

三弁錫衰而已者是士輕無服弁經之禮有事無

禮記諸事皆皮弁言而已見其不足之意也若然文王

差弔士世子注諸侯為異姓之士與衰同姓之士總哀

服與此今言士與大夫又同錫衰者此言與士喪禮注

錫衰異同亦是君於此公士有師友之思者也云士之

相弔則如朋友服矣者朋友麻是朋友服也上

注士喪禮用疑衰素裳魯首服麻弔六朋友服

也

婦人弔用錫衰首服無文注謂言筭

上文命婦吊於大夫錫哀未解首服至此乃解
之者婦人吊之首服無文故特傳釋錫哀後下
近婦人吉筭無首布德乃解之必知用吉筭無
首素德者下文女子為父母卒哭折吉筭之
首布從此吊服用吉筭無首素德又男子對婦
人筭相對婦人喪服又筭德相將上注男子吊
用素冠故知婦人吊亦吉筭無首素德也

心婦人居父母舅姑喪忌筭有首子折首

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筭有首以

髻卒哭子折筭首以筭布德釋曰此二者皆期
服但婦人以飾事人是以雖居喪內不可頓去
脩容故使忌筭而有首至卒哭女子哀殺歸
于夫氏故折吉筭之首而著布德也案斬哀章
吉筭尺二寸斬哀以前筭長尺檀弓齊哀筭亦
云尺則齊哀已下皆與斬同一尺不可更變故
折吉筭首而已其德斬哀已六升長六寸鄭注
德六升象冠數則齊哀德亦象冠數正服齊哀
冠八升則正齊哀德亦八升是以德長八寸并

總與斬哀長短為差但筭不可更交折其首總可更變宜從大功總十升之布總

九 髻有筭髻免自對文髻不對筭

言以髻者則髻有著筭明矣鄭言此者舊有人解喪服小記云男子免而婦人髻免時無筭則髻亦無筭矣但免髻自相對不得以婦人占男子有筭無筭相對故以鄭徑云惡筭有首以髻髻筭連言則髻有著筭明矣

十 柳筭象筭榛筭棹柳象柳之別

傳曰筭有首者惡筭之有首也惡筭者柳筭也云云釋曰案記自云惡筭之有首也即惡筭自有首明矣而傳更云筭有首重言之者但惡者直木理麤惡非木之名若然斬哀筭用箭齊衰用柳俱是惡傳恐名通於箭故重疊言之傳以為初死惡筭有首至卒哭更著吉筭嫌其大飾乃折去筭而著之也又云言筭者象筭也者傳明吉時之筭以象骨為之據大夫士而言案弁師天子諸侯筭皆玉也鄭云柳筭者以柳之木

為笄者此櫛亦非木名案玉藻云沐櫛用櫛櫛
髮晞用象櫛鄭云櫛白理木為櫛即梳也以
白理木為梳櫛也彼櫛木與象櫛相對此櫛亦
與象笄相對故鄭云櫛笄者以櫛之木為笄云
三或曰榛笄者案檀弓為姑用榛木為笄此亦婦
笄有首人為姑與彼同但此用櫛木彼用櫛木不同耳
君漢時蓋二木俱用故鄭兩存之也云笄有首者若今
刺鏤摘頭也鄭時摘頭之物刺鏤為之此笄亦
頭在頭而去首為大飾明首亦刻鏤之故舉漢法

況之

三女子既練而歸卒笑而歸二注異

云卒笑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可以歸于夫家
者但以出適女子在家婦俱著喪笄婦不言
卒哭折吉笄首女子即言折吉笄之首明女
子有所為故獨折笄首耳所為者以女子外
成喪大記云女子既練而歸以此注違者彼
小祥歸是其心法此歸者容有故許之

三妻為女君得與女君同

妻為女君、之長子喪筭之、釋曰妻為女君之服得與女君同為長子亦三年但為情輕故與上文婦事舅姑齊哀同忌筭有首布從也

三 五服哀皆外削幅裳內削幅

三 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三衽注削猶殺也大

凡裳前古冠布衣布先知為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

三幅後知為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

三幅、此為喪服衽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祭服朝服

三衽辟積無數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釋曰自此已

下畫袷尺二寸記人記衰裳之制用布多少尺寸之數也云凡者摠五服而言故云凡以該之

云衰外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外裳內削幅者

幅者亦謂縫之邊幅向內云幅三衽者據裳而

言為裳之法前三幅後四幅皆三辟攝之以

其七幅布幅二尺二寸幅皆兩畔各去一寸為

削幅則二十七寸尺若不辟積其腰中則來自

不得就故須辟積其腰中也腰中廣狹在人麤

細故衽之辟積亦不言寸數多少但幅別以三

為限耳

三古冠衣皆白布齊則緇尚幽闇

云大古冠布衣者案禮記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鄭注云唐虞以上曰大古也是大古冠布衣布也云先知為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為下內殺其幅稍飾也者此亦唐虞已上黃帝已下故禮運云未有麻絲衣其羽皮謂黃帝已前下文云後聖有作治其絲麻以為布帛後聖謂黃帝是黃帝始其布帛是時先知為

三七上後知為下便體者邊幅向外於體便有飾者

三代始邊幅向內觀之善也云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為

制年追喪服者又案郊特牲云緇布冠而敝之可也

等冠白注此重古而冠之耳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也

布始為以白布冠質以為喪冠也以此言之唐虞已下

喪冠冠衣皆白布吉凶同齊則緇之鬼神尚幽闇三

代改制者更制年追章甫委頰為行道朝服之

冠緇布冠三代將為始冠之冠白布冠質三代

為卷冠

三祭服朝服辟積無數深衣實亦辟積
云祭服朝服辟積無數者朝服謂諸侯與其臣
以玄冠服為朝服天子共其臣以皮弁服為朝
服祭服者上冕與爵弁為祭服不云玄端是
士家祭服中兼之凡服唯數衣長衣之等六幅
破為十二幅狹頭向上不須辟積其實貴間已
外皆辟積無數似喪冠三辟積吉冠辟積無數
也然凡裳前三幅後四幅者前為陽後為陰故
前三後四各象陰陽也唯深衣之等連衣裳十

二幅以象十二月也

三哀一斬二緝裳內展緝衰外展

若齊裳內衰外注齊緝也凡五服之衰一斬四
緝裳者內展之緝衰者外展之釋曰據上齊
斬五章有一斬四齊此據四齊而言不一斬者
上文已論五服衰裳縫之外內斬衰裳亦在其
中此據衰裳之下緝之用針功者斬衰不齊無
針功故不言也若言者不定詳以其上有斬不
齊故云若也言裳內衰外者上言衰外削幅此

齊還向外展之上言裳內削幅此齊置向內展之並順上外向而緝之此先言裳者凡齊據下裳而緝之裳在下故先言裳順上下也鄭云齊緝也者據上傳而言之也云凡五服之哀一斬四緝者謂齊哀至緦麻三齊：既有針功緦之名則沒去齊名亦齊可知也言展之者若今亦先展訖乃行針功者也

^四負廣出於通寸謂負版出辟領外釋曰以一方布置於背上畔縫著領下畔垂

放之以在背上故得負名通辟領即下文這也出於辟領外旁一寸揔尺八寸也負廣出於通寸通博四寸出於衰云博廣也者若言博是寬狹之稱上下兩旁俱名為博若言廣則唯據橫闊而言今此通四寸據橫故博為廣見此義焉云辟領廣四寸者據項之兩相向外各廣四寸云則與闊中八寸也者謂兩身當縫中央揔通即辟開八寸一邊有四寸并辟領四寸為八寸云兩領博四寸之為尺六寸也者一相關與辟領八寸故兩之

寸出哀 搥一尺六寸云出於哀者旁出哀外者以兩旁
外 辟領向前望哀之外也云不著寸數者可知也
者以哀廣四寸辟領橫廣搥尺六寸除中央四
寸當哀之外兩旁各出哀六寸

前哀後負左右辟領哀戚無不在

哀長六寸博四寸釋曰哀長也搥上下而言也
綴於外衿之上故得廣長當心云前有哀後有
負板者謂負廣出於適寸及哀長六寸博四寸
云左右有辟領者謂左右各四寸云孝哀戚無

所不在者以哀之言摧孝子有哀摧之志負在
背上者荷負其悲哀在背也云適者以哀戚之
情指適緣於父母不兼念餘事是其四處皆有
悲痛

衣亦名哀帶謂帶衣之帶

衣帶下尺釋曰謂衣帶也云衣者即哀也但哀
是當心廣四寸者取其哀摧在於偏體故衣亦
名為哀今此云搥在上曰衣舉其實稱云帶者
此謂帶衣之帶非大帶草帶者也云衣帶下尺

者據上下闊而歌若橫而言之不著尺寸者人有麤細取之為限也云是以掩裳上際也者若無膏則衣與裳之交際之間露見表文有膏則不露見故云掩裳上際也言上際者對兩旁有衽掩旁兩廂下際也

衽掩裳際長比有司紳婦服無衽

衽二尺有五寸釋曰云掩裳際也者對上膏而言此掩裳兩廂下際不合處也云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者玉藻文案波士已上大帶垂之

皆三尺又云有司二尺有五寸謂府史紳即大帶也紳重也屈而重故曰紳此但垂之二尺五寸故云與有司紳齊也云上一尺者取布三尺五寸廣一幅留上一尺為正者正方不破之言也一尺之下從一畔旁入六寸乃向下邪向下一畔一尺五寸去下畔亦六寸橫斷之留下一尺為正如是則用布三尺五寸得兩條衽各二尺五寸兩條共用布三尺五寸也然後兩旁皆綴於衣垂之向下掩裳際此謂男子之服

婦人則無以其婦人之服連衣裳故鄭上斬章注云婦人之服如深衣則袷無帶下又無袷是也

袷屬幅謂不削若射侯等削幅二寸

袷屬幅注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釋曰屬幅者謂整幅二尺二寸凡用布為衣物及射侯皆去邊幅一寸為縫殺今此屬連其幅則不削去其邊幅取整幅為袷必不削幅者欲取与下文衣二尺二寸同縱橫皆二尺二寸正方者也故深

衣云袷中可以運肘二尺二寸亦足以運肘也

袷与身參齊故此變袷言衣

衣二尺有二寸釋曰云此謂袷中也上云袷掇從身向袷而言衣掇從上向掖下而言云言衣者明与身參齊者袷所連衣為之衣即身也而旁袷与中央身掇三事下与畔皆等故夏袷言衣欲見袷与衣參齊也故云與身參齊云二尺二寸其袖足以容中人之肱也者按深衣云袷中可以運肘鄭注云肘不能不出入彼云肘

此云肱也凡手足之度鄭皆據中人為法故云
中人也云衣自領已下云云者鄭欲計衣之用
布多少之數自領至腰皆二尺二寸者衣身有
前後今且據一相而言故云衣二尺二寸倍之
為四尺四寸搃前後計之故云倍之為四尺四
寸也云加關中八寸者關中謂關去中央安項
處當縫兩相搃關去八寸若去相心去四寸若
前後據長而言則一相各長八寸通前兩身四
尺四寸搃五尺二寸也云而又倍之者更以一

相五尺二寸并計之故云又倍之云凡衣用布
一丈四尺者此唯計身不計袂與袪及負袷之
等者彼當丈尺寸自見又有不全幅者故皆不
言也

四袷尺二寸謂袖口容併兩手

接

袷尺二寸釋曰云袷袖口也則袂未搃袷者也
尺二寸者據復搃而言圍之則二尺四寸与深
衣之法同故云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
也吉時拱尚左手喪時拱尚右手者案檀弓吉

時拱尚左喪時拱尚右也以袷橫既與深衣尺
二寸既據橫而言不言緣之深淺尺寸者同故
緣口深淺亦與深衣同寸半可知

四哀三升三升半其冠六升受冠同七升

哀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為受冠
七升注哀斬哀也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其冠
六升齊哀之下也斬哀正服更而受之比服也
三升三升半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

四六升在齊哀三等之下

五十釋曰自此至篇末皆論哀冠升數多少也以其

受冠授正徑言斬與齊哀及大功小功總麻之等並不

實後京言布之升數多少故記之也云哀三升三升有

冠更輕半其冠六升者哀異冠同者以其三升半謂縷

如三升半成布還三升故其冠同六升也云以

其冠為受冠七升者據至實更服首時更以

初死之冠六升布為哀更以七升布為冠以其

葬後哀殺哀冠亦隨而更輕

五或曰冠三升半者是義輕

云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者以其斬章有正義子為父、為長子妻為夫之等是正斬云諸侯為天子臣為君之等是義斬此三升半實是義服但無正文故引或人所解為證也上章子夏傳亦直云哀三升冠六升亦據正斬而言不言義服者欲見義服成布同三升故也云六升齊哀之下也者齊哀之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以其六升是義服故云下也

二五 齊衰冠及受冠升數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為受、冠八升注言受以大功之上也此謂為母服也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六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為受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於父母

三五 此冠衰據父卒為母齊衰

釋曰此據父卒為母齊衰三年而言也云言受以大功之上也者以其降服大功衰七升正服大功衰八升故云大功之上云此謂為母服也者據父卒為母而言若父在為母在正服齊衰

前已解訖

四諸侯之大夫為天子德衰

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注此謂諸侯之大夫為天子德衰也服在小功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至尊也

五總衰雖四升有半而縷細故冠與齊衰同

釋曰云諸侯之大夫為天子德衰也者是正經文也云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

者據升數合在杖期上以其升數雖少以縷精麤與小功同不得在杖期上故在小功之上也

云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至尊也者據縷如小功小功已下乃是兄弟

六大功章既言受以小功衰此直記受服之差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注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值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已服衰

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為受也斬衰受之以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送禮聖人之意然也其降而在小功者哀十升正服哀十一升義服哀十二升皆以即葛及總麻無受也此大功不言受者其章既著之

五小功大功俱有三等此各言二等

釋曰云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者以其小功大功俱有三等此唯各言二等故云此以小功

受大功之差也以此二小功衰，受二大功之冠為哀二大功初死冠還用二小功之衰故轉相受也云不言七升者以其七升乃是殤大功殤大功章云無受此主於受故不言

五受服重者輕之輕者送禮

云斬衰受之以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

五九輕者送禮聖人之意也然者醒人之意重者恐

此章主至滅性故抑之受之以輕服義服齊衰六升是

受而言也輕者送禮者止大功八升冠十升既葬哀十

故受升受以降服小功義服大功哀九升冠十一升
者不言既葬哀十一升受以正服小功二等大功皆不
受以義服小功是說禮也是聖人有此抑揚之
義

儀禮要義卷第三十四

十六日

有三卷初以正合本注疏之誤者
特多以下王卷差力於此蓋備
單疏本不完也江寧守中於
下讀并記向於右士

儀禮要義卷第三十五

士喪禮一

一士喪禮自始死至卜葬日



士喪禮第十二

鄭目錄云士喪其父母自始死至於既殯之禮
是以下殯後論朔奠筮宅井柳卜葬日之事也

一有天子士公侯伯之士子男之士

天子諸侯之下皆有士此當諸侯之士知者下
云君若有賜不言王又喪大記云君沐梁大夫
沐稷士沐梁鄭云士喪禮沐稷此云士沐梁蓋

天子之士也又大欽陳衣與喪大記不同鄭亦云彼天子之士此諸侯之士以此言之此篇諸侯之士可知但公侯伯之士一命子男之士不命一命與不命皆分為三等各有上中下及行喪禮其節同但銘旌有異故下云為銘各以其物正則以緇長牛幅物謂公侯伯之士一命已上生時得建旌旗正謂子男之士生時無旌旗之物者唯此為異

三適室適寢皆正側室燕寢非正

士死于適室幬用欽衾釋曰自此畫帷堂論始死招魂綴足設奠帷堂之事云適室正寢之室也者若對天子諸侯謂之路寢卿大夫士謂之

適丁狄反

四

適室亦謂之適寢故下記云士處適寢摠而言

卒於路之皆謂之正寢是以莊三十二年秋八月公薨

于路寢公羊傳云路寢者何正寢也穀梁傳亦

云路寢正寢也言正寢者對燕寢正側室非正

翼室者正非小紫喪大記云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于

寢者即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于寢士之妻

安
皆死于寢鄭注云言死者必皆於正處也以此
言之妻皆與夫同處若然天子崩亦於路寢是
以顧命成王崩延康王於翼室翼室則路寢也
若非正寢則失其所是以僖公二十三年冬十
二月公薨於小寢左氏傳云即安也

五疾者齊故於正寢疾時北墉下

云疾者齊故於正寢焉疾時處北墉下死而遷
之當墉下有牀衽者此並取下記文鄭彼注云
正情性也衽是卧席故彼云下莞上簟設枕焉

云撫覆也欽衾大欽所并用之衾者徑直云衾
不辨大小鄭知非小欽衾是大欽衾者按喪大
記君大夫士皆小欽一衾大欽二衾今始死用
大欽一衾以覆尸及至大欽之時兩衾俱用一
六 衾承薦於下一衾以覆尸故云大欽所并用之
小欽一衾引喪大記者欲見加欽衾以覆尸以去死衣
衾大欽 鄭彼注云去死衣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也去
二衾一 之以俟沐浴是也

承薦一

七有司招魂渡魄必朝服事死如生

覆尸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領于帶釋云復者有司者案喪大記復者小臣則士家不得同僚為之則有司府史之等也不言所著衣服者案喪大記小臣朝服下記亦云復者朝服則尊卑皆朝服可知必著朝服者鄭注喪大記云朝服而復所以事君之衣也復者庶其生氣復既不獲方始為死事耳愚謂朝服生平所服冀精神識之而素反衣以其事死如事生故復者皆朝服也若然天子崩復者皮弁服也

云招魂復魄也者出入之氣謂之魄身目聰明謂之鬼神去離于魏今欲招取魂未復歸于魄

八始祖曰大廟高祖以下小廟小寢

天官夏采職云大喪以冕服復於太祖以乘車

建後復於四郊鄭注云求之王室平常所有事

之處乘車玉路於大廟以冕服不出官也又夏

官祭僕職云大喪復於小廟鄭注云小廟高祖

九已下也始祖曰大廟又隸僕云大喪復于小寢

君復于

鄭注云小寢高祖以下廟之寢也始祖曰大寢

小寢大此不言隸僕以其隸僕與祭僕同僕官之屬中
寢小祖兼之案檀弓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
大祖庫四郊鄭注云尊者求之備也亦他日所嘗有事
門四郊是諸侯復法言庫門據魯作說若凡平諸侯則
畢門舉外門而言三門俱復則天子五門及四
郊皆復不言者文不具卿大夫已下復自門以
內廟及寢而已婦人無外事自王后已下所復
處亦自門以內廟及寢而已云諸侯則小臣為
之者喪大記文也

十復諸侯以褒衣冕服士用助祭服

案雜記云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是士服
爵弁助祭於君玄冠自祭於家廟士復用助祭
之服則謂諸侯以下皆用助祭之服可知故雜
記云復諸侯以褒衣冕服爵弁服鄭注云復招
魂復魄也冕服者上公五侯伯四子男三褒衣
亦始命為諸侯及朝覲見加賜之衣也褒猶進
也則褒冕之類

籍側林
尤南

十一云爵弁服謂以冠名服用服不用弁
儀禮要義卷三十五

簪裳於云禮以冠名服者案士冠禮皮弁爵弁並列於
 衣謂連階下執之而空陳服於房云皮弁服爵弁服是
 裳衣取以冠名服鄭言此者欲見復時唯用緇衣連裳
 便不用爵弁而經言爵弁服是禮以冠名服也云
 簪連也者若凡裳衣服衣裳各別今此招魂取其
 其便故連裳於衣

十復者降自後西榮不由前降嫌虛反
 復者降自後西榮注云不由前降云云釋曰云
 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者凡復者孝緣子之心

望得魂氣復及復而不獲則是虛反今降自後
 是不欲虛反也云降因徹西北扉者案此文及
 喪大記皆言降自西北榮皆不言徹扉鄭云徹
 扉者按喪大記將沐甸人為墜于西牆下陶人
 出重焉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所徹廟之西
 北扉薪而爨之諸文更不見徹扉薪之文故知
 復者降時徹之故鄭云降因徹西北扉也西北
 名為扉者按特牲尸設之後改饌於西北隅以
 為陽厭而云扉用延鄭云扉隱也故以西北隅

為匪也必徹毀之者鄭云若云此室凶不可居然

十綴足用燕几校在南

案記云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鄭注云校脛也尸南首几脛在南以拘足則不得辟戾矣以此言之凡之兩頭皆有西足今豎用之一頭以夾西足恐几傾倒故使御者坐持之按喪大記小臣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又案周官天官玉府大喪共含玉復衣

裳角枕角柶則自天子已下至於士其禮同言燕几者燕安也當在燕寢之內常馮之以安體也

始死之奠以餘閣設奠以依神

奠脯至東釋曰按檀弓曾子云始死之奠其

餘閣也與鄭注云不容改新也則此奠是閣之

餘食為之案下小飲一豆一簋大飲兩豆兩簋

此始死俱言亦無過一豆一簋而已下記云右

醴若酒鄭注云或卒無醴用新酒小飲醴酒俱

儀禮要義卷三十五

此標卷之

此引集解例
在每條末也

有注鬼神無象設奠以馮依之李釋曰不立尸
奠置之而已

按此是李
如生集解

計父兄命赴者士則主人親命之
此及下徑論使人告君之事云臣君之股肱可
且死當有恩是以下有弔及贈襚之事也按檀
弓云父兄命赴者鄭注云謂大夫以上也士主
人親命之

凡哭位有尊坐卑之有尊卑皆立
入坐于牀東眾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使牀東

西釋曰自此盡北面論主人以下哭位之事云

入坐者謂上文主人拜賓訖入坐于牀東眾主

人直言在其後不言坐則立可知婦人雖不言

坐案喪大記婦人皆坐無立法言使牀者男子

牀東婦人牀西以近而言也案喪大記士之喪

主人父兄子姓皆坐於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

皆坐于西方此義恐錯此經有不命士喪大記

無不命士又與大記文不同釋亦不合子姓皆

坐于西方注云士賤同宗尊卑皆坐此除主人
儀禮要義卷三十五

之外不坐者此據命士彼據不命之士知者案
喪大記云大夫之喪主人坐于東方主婦坐于
西方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是大夫喪
尊者坐卑者立

十哭位親者在室謂大功以上

親者在室釋曰知親者謂大功以上者以大功
以上有同財之義相親之理下有眾婦人戶
外掇小功以下疏者

十一眾兄弟謂小功以下

眾婦人戶外北面眾兄弟堂下北面釋曰案喪

二十服記云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傳曰小功以下

眾男子為兄弟玄謂於此殺兄弟者嫌大功以上又加

在堂下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也是大功

婦人戶以上為親者則上文是也是以知此婦人在戶

外堂上外是小功以下可知若然同是小功以下而男

子在堂下者以其婦人有事自堂及房不合在

下故男子在堂下婦人戶外堂上耳

十一君使人弔襚使士若天子則不以爵各以

官

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自此盡不辭入論君使人弔祿之事鄭知禮使人必以其爵者案聘禮使人歸饗餼及致禮皆各以其爵此君使人弔朝士明亦以其爵使士可知此儀禮見諸侯弔法若天子則不以其爵各以其官是以周禮大僕職云掌三公孤卿之弔勞鄭云王使往又小臣職云掌弔大夫之弔勞又御僕職掌辱吏之弔勞又案

宰夫職云凡邦之弔事掌其戒令與幣器注弔事弔諸侯是其皆以官不以爵也

二大夫士唯兩門此寢門謂內門

云寢門內門也者以其大夫士唯有兩門有寢門者以其下云主人拜送于外門外故知此寢門內門也

三層之謂褰而上事畢則下之

層差擡

徹帷層之事畢則下之云徹帷層之者謂褰帷

而上非謂全徹去知事畢則下之者按下君使

儀禮要義卷三十五

十

人祔徹帷明此事畢下之可知

君命弔大夫之子升堂受命士子堂下

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釋曰上云主人迎于寢門外此云弔者入謂入寢門以其死在寢云主人不升賤也者對大夫之喪其子得升堂命受知者案喪大記大夫於君命迎于寢門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于下言拜于下明受命之時得升堂必知大夫之子得升堂受命者按喪大記云大夫之喪將

欽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君即位于序端主人房外南面卒欽宰告主人降北面於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顙鄭注云大夫之子尊得升視欽下文又云士之喪將大欽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也以君常視士殯故言君不在

二稽顙觸地無容哭

三者三云稽顙觸地頭者案禮記檀弓云稽顙而后拜

者三頌乎其至也為稽首之拜但觸地無容即名稽

顙云成踊三者三按曾子問君薨世子生三日

儀禮要義卷三十五

此條酌
親集擇載

小記名者三
集釋有者仍名三

告殯云衆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凡九踊也喪服小記為父母長子稽顙大夫弔之維總必稽顙者三

衣被曰襚小飲主人先自盡

云衣被曰襚者案左傳隱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穀梁傳曰乘馬曰賵衣衾曰襚貝玉曰含錢財曰賻是也云致命曰君使其襚者亦約雜記文此君襚雖在齎前主人齎與小飲俱不得用君襚大飲乃用之知者

案喪大記云君無襚大夫士畢主人之於服親戚之衣受之不以即陳注云無襚者不陳不以飲謂不用之為小飲至小飲乃用之故下文大飲之節云君襚不倒注云至此乃用君襚主人先自盡是也

凡弔襚來唯君命出謂始歿時

云襚者入衣尸出者案既夕記襚者委衣于牀不坐衆襚者委於牀上不坐則此襚者左執領右執要以衣尸亦不坐云唯君命出者欲見孤儀禮要義卷三十五

卿大夫士雖有吊禭未皆不出故云唯著異也
云遂拜賓者因事曰遂以因有君命故拜賓若
無君命則不出戶

二大功兄弟吊禭謂異門齊哀

親者禭不將命以即陳釋曰自此盡通房論大
功兄弟及朋友吊禭之事云大功以上謂并異
門齊哀故云以上云即陳在房中者下云如
禭以通房

二庶兄弟禭謂小功總麻親

庶兄弟禭使人以將命于室主人拜于位位委衣
于尸東林上釋知庶兄弟即眾兄弟者見上文
云親者在室又云眾兄弟堂下北面注云是小
功以下又云親者禭此云庶兄弟禭以文次而
言故知庶兄弟即眾兄弟也云變眾言庶容同
姓耳者以同姓絕服者有禭法云將命曰某使
某禭者其謂庶兄弟若使其禭者名但庶兄弟
是小功總麻之親在堂下使有司歸家取服致
命於主人若同姓不在始末吊禭也云拜于位

室中位也者以其非君命不出

三銘旌各以其物同用雜帛杠長短異

經丑貞

為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

廣三寸書銘于末云云自此至西階上論書死

者銘旌之事此士喪禮記公侯伯之

世之子男之士不命故此銘旌摠是之也云為銘

愛之斯各以其物者案周禮司常大夫士同建雜帛為

錄之謂物今云各以其物而不同者雜帛之物雖同其

重與奠旌旗之杠長短則異故禮緯云天子之旗九

此引證諸侯女及大夫五刃士三刃但死以尺易刃故

銘旌下云竹杠長三尺云以死者至錄之矣者鄭注

檀弓云謂重與奠此引證銘旌者鄭君兩解之

以彼兼有重與奠亦是錄死者之義此銘旌是

錄死者之名故兩注不同案周禮小祝云設齋

置銘杜子春引檀弓曰銘明旌也以死者為不

可別故以其旗識之愛之斯錄之矣子春亦為

此解云無旌不命之士者謂子男之士也

二復与名男子稱名婦人書姓与伯仲

凡書銘之法案喪服小記云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鄭注云此謂殷禮也殷質不重名復則臣得名君周之禮天子崩復曰皐天子復諸侯復曰皐其甫復其餘及書銘則同此而言除天子諸侯之外其復男子皆稱姓名是以此云某氏某之柩云在棺為柩者下曲禮文以其銘旌表柩不表屍

三銘杠之字下待為重卒塗置於肆

柩

柩竹杠長三尺至于宇西階上注杠銘槿也宇柩也釋此始造銘訖且置於宇下西階上待為重訖以此銘於重又下文塗始置於肆若然此時未用槿置於此及於重也云宇柩也者按爾

注宇即
槿也

雅釋宮云槿謂之槨即云屋柩謂當槨下

三向人掘坎以埋弃潘為塗以煮潘

向人掘坎於階間少西為塗于西牆下東鄉釋曰自此盡西階下論掘坎為塗饌陳沐浴之具此坎不論淺深及所盛之物按既夕記云掘坎

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其壤下文沐浴餘
潘及中柶等桑埋之於此坎也云甸人有司主
田野者士無臣所行事皆是有司屬吏之等言
渎奴亂及主田野者案周禮甸師其德三百人掌帥其屬
而耕耨王藉是掌田野士雖無此官亦有掌田
野之人謂之甸人云塗塊竈者按既夕記云塗
用塊是以塊為竈名為塗用之以煮沐浴者之
也

潘水

三盆盛水槃盛渎濯瓶管人以汲水

新盆槃瓶廢啟重鬲皆濯造于西階下釋曰云
盆以盛水者案下文祝淅米時所用槃以盛渎
濯者謂置於尸牀下時餘潘水名為渎濯知以
此槃盛者下文別云士有冰用夷槃彼是寒尸
之槃故知此承渎濯云瓶以汲水也者下文管
人汲用此瓶也

三廢啟廢爵以無足得名

廢啟無足者若有足直名數故下文徹翔奠
云數啟會而足注云而足執之令足聞鄉前也

是其有足直名歆凡物無三稱廢是以士奠禮
云主人洗廢爵主婦洗足爵廢爵注云爵無足
是也云所以盛米也者以下文而知

三重鬲先用煮沐潘將以縣重

云重鬲將縣重者也下文鬻餘飯乃縣於重
此時先用煮沐潘故云將縣重者也以其事未
至故言將也

絳
反

陳禭事於房內戶東西領南上

陳禭事於房中西領南上不倩讀為絳自此

至從陳不用論陳禭所用之事云禭事謂衣服
也者此先陳之至下文商祝禭時乃用之但用
者三稱而已其中庶祿之等雖不用亦陳之以
多為貴案下小飲大飲先陳先用後陳後用依
次第而陳此禭事以其初死先成先陳後成後
陳喪事遽備之而已故不依次也云禭事少上
陳而下不屈者所陳之法房戶之內於戶東西
三先領西鄉以衣裳少從南至北則盡不須絳屈知
禭事不戶東陳之者取之便故也江河之間以紫收繩

情衣裳索為絳引之證取絳為屈

少不律 **四**明衣裳用帷幕之布親身為圭潔

屈 明衣裳用布釋曰案下記云明衣裳用幕布注云幕布帷幕之布則此布用帷幕之布但升數未聞知親身者下浴說先設明衣故知親身也云為圭潔也者以其言明

四安髮之笄男女俱有冠笄唯男子

髻者膾又會

髻笄用桑長四寸緩中釋曰以髻為髻義取以髮會聚之意凡笄有二種一是安髮之笄男子

婦人俱有即此笄是也一是為冠笄皮弁笄爵弁笄唯男子有而婦人無也此二笄皆長不唯四寸而已今此笄四寸者僅取人髻而已以其

死者不冠者不冠則笄長矣此注及下注知死者不冠不笄

家語王夫之不冠也以此言之生時男子冠婦人笄今

肅增改死婦人不笄則知男子亦不冠也家語云孔子

不可信之喪龍而冠者家語王肅之增改不可依用也

云緩笄之中央以安髮者兩頭濶中央狹則於

此條動
見集解

緩音憂
一何
侯反

髮安緩中謂狹其中央

三 大夫以上鑿中以飯有殷奠

布巾環幅不鑿釋曰此為飯含而設所以覆死者面云廣衰等不鑿者士之子親含及其中而已者下徑云主人左扱米實于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是士之子親含此徑云不鑿明及其巾而已也又知大夫以上賓為之含當口鑿之嫌有忌者案雜記云鑿中以飯公羊費為之也鄭云記士失禮所由始不鑿則大夫以上鑿謂

若士月半不殷奠則大夫以二月半殷奠可知以其大夫以上有臣之為賓之飯含嫌有忌故鑿之也

四 練帛為掩謂裹首若唐時幘頭

掩練帛廣終幅長五尺折其末掩若今人幘頭但死者以後二脚於頤下結之其生人為異也此陳之耳若設之案下徑云商祝掩瑱設幘目注云掩者先結頤下既瑱幘目乃眾結項注裹首也為將結於頤下又眾結於項中

四 生時填以黃素玉象死用白纊

四六填用白纊注填充可備新縣釋曰案下記云填

纊是新塞耳詩云充耳充即塞也生時人君用玉臣用

綿對温象又著詩云充可以素充可以黃之等注云所

是舊絮以懸填則生時以黃以素又以玉象等為之示

不聽讒今死者直用纊塞耳而已孫州貢絲纊

故知新綿對温舊絮

四 幘目鄭讀為縈緇表緇裏以覆面

幘目用緇方尺二寸緇裏著組繫鄭覆面者也

釋鄭讀從莒莒縈之縈者以其莒莒縈于樹木

此面衣亦縈於面目故讀從之也云組繫為可

結者以四角有繫於後結之

四 握手謂在手之衣

握手用玄纁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有寸著組

繫釋名此衣為握以其在手故言握手不謂以

手握之為握手云牢讀為樓謂削約握之中

央以安手也者義取樓欽挾少之意云削約者

謂削之使約少也

儀禮要義卷三十五

四決以闔弦生者朱極三死用續二
決用正棘若擇棘徂繫續極二云挾弓以
執弦者方持弓矢曰挾未射時已然至射時還
依此法以闔弦云生者以朱韋為之而三者大
射所云朱極三者是也彼但為君殺文引澄此
士禮則尊卑生時俱三皆用朱韋死者尊卑同
二用續也

五冒如直囊以韜尸緇質殺

經且貞冒緇質長與手齊殺掩弓云制如直囊者下

徑云設冒橐之故云如直囊云上曰質不曰殺
質正也者案此徑以冒為提目下別云質與殺
自相對則知上曰質、正者以其在上故以正
為名引喪大記君與大夫士皆以冒對殺不云
質則冒既提名亦得對殺為以之稱皆云綴旁
者以其冒無帶又無鈕一定不動故知旁綴質
與殺相接之處使相連尊卑降殺而已云其用
之先以殺韜之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齊手者
凡人著服先下後上又質長與手齊殺長三尺

人有短者質下覆殺故後鞞質也

一五皮弁服取以冠者服見死者不冠

皮弁服釋曰云皮弁服衣之服也者亦見死者不冠不用皮弁今直取以冠者服是皮弁所衣著之服也知其服白布衣素裳者士冠禮注衣與冠同色裳與屨同色以皮弁白而白屨故士冠禮云素積白屨是也雜記云朝服十五升則皮弁天子朝服與諸侯朝服同十五升布也

二五冠有三服士襲亦三服而同裳

祿衣是黑衣裳者此祿衣則玄端知者以其士

冠禮陳三服玄端皮弁爵弁有玄端與祿衣此

五三士喪襲亦陳一服與波同此無玄端有祿衣故

祿衣以知此祿衣則玄端者也玄端有三等裳此喪禮

表袍質略同玄裳而已但此玄端連衣裳與婦人祿

與前皆衣故變名祿衣也若然連衣裳者以其用之以

衣之有表袍連衣裳故也是以雜記云子羔之襲也

著者爾衣裳與祝衣鍾袖曾子曰不襲婦服波曾子

譏用鍾袖不譏其祝衣是祝衣以表袍故連衣

裳而名祿衣引喪大記者欲見祿衣以表袍之意若然雜記云繭衣大記云袍不同者玉藻云繭為繭緼為袍鄭云衣有著之異名也其實連衣裳一也

四 五 襲三服同一緇帶生時各設帶

緇帶注黑緇之帶釋曰上雖陳三服同用一帶者以其一唯有此一帶而已案玉藻云士練帶緇辟是黑緇之帶據禫者而言也但生時著服不重各設帶此襲時三服俱著共一帶為異也

五 生時有鞞有鞞鞞死則三服同鞞鞞

鞞鞞注一命緼鞞釋曰鞞者據色而言以鞞草染之取其赤鞞者合韋而為之故名鞞鞞也云一命緼鞞者玉藻文但祭服謂之鞞他服謂之鞞士一命名為鞞鞞亦名緼鞞不得直名鞞也但士冠禮玄端爵鞞皮弁素鞞爵弁服鞞鞞今亦三服共設鞞鞞者以其重服亦如帶矣

六 笏之所用物不同士以竹本象

竹笏注笏所以云云作忽釋曰云笏所以書思

對命者亦玉藻文引玉藻者澄天子以下笏之
所用物不同又曰笏度二尺有六寸云云又曰
天子搢挺云云今文作忽

五夏首屨冬白屨變皮言白以互見

夏首屨冬白屨以言德緇絢純祖恭繫于踵案士
冠禮云屨夏用葛冬用皮今此變言白者欲互
見其義以夏言葛冬當用皮冬言白明夏亦用
白又士冠禮云爵弁纁屨素積白屨玄端黑屨
以三服各自用屨從裳色其色與明今死者

重用其服屨唯一故須見色若然三服相參帶
用玄端屨用皮弁韎韐用爵弁各用其一以當
三服而已

庶禘陳而不用陳貴多納貴少

庶禘從陳不用釋曰直云庶禘即上徑親者禘
庶兄弟禘朋友禘皆是故云庶禘云從陳謂繼
龍衣之下陳之云不用不用襲也者以其從襲
衣而言不用明不用襲至小飲則陳而用之唯
君禘至大飲乃用也云多陳之為祭者庶禘皆

陳之是也少納之為貴者饗時唯用三稱是也

五飯舍用米貝珠玉之等

筭煩

貝三實于筭釋曰自此盡夷樂可也論陳飯舍

沐浴器物之事此云貝三下云稻米則士飯舍

用米貝故檀弓云飯用米貝亦據士禮也但士

飯用米不言兼有珠玉大夫以上飯時兼用珠

玉也雜記云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

鄭注云此蓋夏時禮也周禮天子飯舍用玉按

典瑞云大喪共飾玉舍玉雜記云舍者執璧波



據諸侯而用璧唯大夫舍無文哀十一年左氏

傳云公會吳子伐齊陳子行命其徒具舍玉示

必死者春秋時非正法若趙簡子云不設屬裨

之類文五年王使榮叔歸舍且賂何休云天子

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璧士以貝春秋之制也

引書傳食貨志見古者以貝為貨

六書傳云紂囚文王散宜生等於江淮之間取大

春秋時貝如車渠以獻于紂遂放文王是貝水物出江

大夫舍水也又云古者以為貨者漢書食貨志云五貝

玉設屬為用又云有大貝壯貝之等以為貨用是古者
裨非正以為貨也注貝水物古者以為貨江水出焉

法

中於筭櫛於單浴衣於篋

浴鹿富也

沐中一浴中二皆用浴於筭櫛於單浴衣於篋

釋曰知浴衣已浴所依之衣者下徑云浴用中
拈用浴衣是既浴所著之衣用之以晞身明以
布為之云如今通裁者以其無殺即布單衣漢
時名為通裁

六序中半以南曰堂戶房外皆堂

皆饒于西序下南上釋曰謂送序半以北陳之
云東西牆謂之序者爾雅釋宮文云中以南謂
之堂者諸於序中半以南乃得堂稱以其堂上
行事非專一所若近戶即言戶東戶西若近房
即言房外之東房外之西若近楹即言東楹西
楹若近序即言東序下西序下若近階即言東
階西階若自半以南無所從屬者即以堂言之
即下文浙米于堂是也其實戶外房外皆是堂
故論語云由也升堂矣未入于室是室外皆名

堂也

儀禮要義卷三十五

十八日廿六日覆校



